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015號

原告 羅惠玲

訴訟代理人 莊國禧律師

複代理人 陳柏宏律師

被告 黃清和(兼黃金德之承受訴訟人)

0000000000000000

黃瑤儐(兼黃金德之承受訴訟人)

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0段000

號

黃玉卿(兼黃金德之承受訴訟人)

0000000000000000

黃玉琴(兼黃金德之承受訴訟人)

0000000000000000

黃麗美(兼黃金德之承受訴訟人)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00號三

樓

黃振龍(兼黃金德之承受訴訟人)

0000000000000000

黃振樟(兼黃金德之承受訴訟人)

0000000000000000

黃靜如(兼黃金德之承受訴訟人)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黃清和、黃瑤儐、黃玉卿、黃玉琴、黃麗美、黃振龍、黃振樟、黃靜如為黃金德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承受訴訟

01 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
02 聲明承受訴訟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
03 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
04 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二、查被告黃金德於民國110年1月11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如主文所
06 示，有戶籍謄本及有無拋棄繼承查詢資料可稽。兩造迄未具
07 狀聲明承受訴訟。爰依職權以裁定命黃金德之繼承人承受訴
08 訟，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1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羅秀緞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3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15 書記官 卓俊杰